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政管理分流各學制行政程序一覽表

民國 103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屬性	業辦單位	指揮系統 (含公文系統)	下達系統	審議系統
教務業務				
1. 專科教務業務	教務處、 進修推廣 部	業務承辦人員→組長 →教務主任→秘書室 主任→副校長→校長	A. 教務處→科(中心)主任→ 教師 B. 教務處→教師 (A 為主, B 為輔)	由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A.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B.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C. 教務會議等法定會議研議→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2. 高職教務業務	附設高職 部教學組	業務承辦人員→教學 組長→部主任→秘書 室主任→副校長→校 長	A.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科主任及科召集人→教師 B.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教師 (A 為主, B 為輔)	由附設高職部部務會議討論→ A.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校長核定 B.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C.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等法定會 議研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 長核定
3. 同時包含二種 學制(招生、行事 曆)或無法明確區 分者	教務處	業務承辦人員→組長 →教務主任(平行會 知附設高職部主任) →秘書室主任→副校 長→校長		比照教務會議, 但於討論或審議過 程中附設高職部教學組組長及部 主任應參與討論或審議
學生事務業務				

1. 專科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	業務承辦人員→組長→學生事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副校長→校長	A. 學生事務處→科(中心)主任→導師→學生 B. 學生事務處→學生 (A為主, B為輔)	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A.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B.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C. 學生事務會議等法定會議研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2. 高職學生訓育事務	附設高職部訓育組	業務承辦人員→訓育組長→部主任(判定是否需知會學生事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副校長→校長	A. 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職部訓育組→科主任→導師→學生 B. 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職部訓育組→導師→學生 C. 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職部訓育組→學生 (採先陳後會或公布欄知會, 以提升行政效率)	由附設高職部部務會議討論→ A. 導師會議通過→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B.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C.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D. 學生事務會議等法定會議研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3. 同時包含二種學制(生活輔導、衛生保健、體育運動、諮商輔導、軍訓、服務學習)或無法明確區分者	學生事務處	業務承辦人員→組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平行會知附設高職部主任)→秘書室主任→副校長→校長	學生事務處→附設高職部主任	比照學生事務會議, 但於討論或審議過程中附設高職部訓育組組長及部主任應參與討論或審議。

研究發展處				
1. 專科研發處業務	研發處	業務承辦人員→組長 →研究發展處主任→ 秘書室主任→副校長 →校長	A. 研發處→科(中心)主任→ 教師 B. 研發處→教師 (A 為主, B 為輔)	由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討論→ A. 專科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校長核定 B.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C. 研究發展會議等法定會議研議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2. 高職實習輔導業務 (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業務)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業務承辦人員→實習 輔導組長→部主任→ 秘書室主任→副校長 →校長	A.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 組→科主任(科召集人)→教 師 B.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 組→教師 (A 為主, B 為輔)	由附設高職部部務會議討論→ A. 附設高職部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校長核定 B.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C. 附設高職部實習會議等法定會 議研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 長核定
3. 同時包含二種學制 (包括就業輔導、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全國技能競賽、技能檢定、校友會活動) 或無法明確區分者	研發處	業務承辦人員→組長 →研究發展處主任 (平行會知附設高職 部主任)→秘書室主 任→副校長→校長	研發處→附設高職部主任	比照專科研究發展會議, 但於討論 或審議過程中附設高職部實習輔 導組組長及部主任應參與討論或 審議